

第一观察

总书记两会后首次考察指引“十五五”开局起步

全国两会闭幕不久,国家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后,习近平总书记首次赴地方考察,前往河北雄安新区调研。

察看启动区建设进展,考察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四中雄安校区,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总书记雄安之行,蕴含指引“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的深刻考量。

第一,定了就要落实,一步一步朝前走。

规划已定,重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强调“好规划和执行力,这两条要结合起来”。

9年间,从一片地、一张图到一座城,雄安新区按照既定规划部署稳扎稳打、拔节生长,“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正是对这一要求的充分实践。

9年间,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考察雄安,一次次在关键节点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谋划指引,步步推进,不断深化。

战略规划循序渐进,贯彻执行一以贯之。五年规划和雄安新区建设,均体现出中国独特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智慧。

5年前,雄安新区首次写入国家五年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加快启动区和起步区建设,推动管理体制创新”。在今年3月发布的“十五五”规划纲要中,“高标准高质量推

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完善管理体制”清晰在列。

两份规划,都将雄安新区纳入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并对管理体制创新完善提出要求。雄安新区建设,不仅攸关京津冀协同发展,也是新时代深化改革开放的一块试验田,承载着未来5年、10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责任。

观一域,为更好统筹全局。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定了就要落实,各级各部门都要有大局观、执行力。”

此次在雄安,总书记要求,“各有关方面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

胸怀大局、脚踏实地,各地各部门按图施工,一步一步坚定朝前走。

第二,锚定发展主题,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

设立之初,习近平总书记就曾赋予雄安新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成为全国一个样板”的使命。这一次,总书记对雄安提出新期望:“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翻开“十五五”规划纲要,“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位居七大主要目标之首。

创新要素汇聚,智慧肌理生长、蓝绿空间交织……这些“雄安印

象”,是高质量发展在雄安新区的生动注脚。

这次的考察点与高质量发展息息相关。“中国星网、中国中化、中国华能总部,83家央企子公司有序迁址注册,这是将来雄安产业发展的基本底气。”“高校建设更是具备无限潜能,将推动这里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思虑深远。

此次赴雄安,从“更加有力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承接”,到“一体抓好高质量建设和高效能治理”,从“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雄安”,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符合新区实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总书记从方方面面为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指明新路径。

革故鼎新,高瞻远瞩。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没有现成答案。雄安新区的实践,不是简单复制深圳、浦东,而是以新发展理念深刻变革,探索可操作可推广的制度创新和发展范式,为中国的未来探路。

第三,始终聚焦于人,发展与民生相统一。

五年规划之所以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就是“要把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有机统一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心系雄安新区建设,也牵挂这片热土上的人民。

新区规划甫一开始,总书记就强调“从市民需要出发”;2019年在

“千年秀林”,看到当地百姓找到植树造林的新工作,欣慰地说“要做好百姓就业这篇文章,让他们共享发展成果”;2023年,专程前往南文营社区看望回迁群众,要求“让群众住得稳、过得安、有奔头”;这一次,走进北京四中雄安校区食堂,叮嘱学校一定要确保学生饮食的安全和营养。

“我们可不是为了一个漂亮新城,而恰恰建新城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好生活。”千年大计,终究要落在一砖一瓦、一餐一饭、一愿一景之间。

发展为了人,建设依靠人。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不忘这座城市的建设者、开拓者。这次来到雄安,总书记亲切慰问入驻和在建疏解单位干部职工代表,叮嘱有关方面,要关注疏解群体的切身需求,想办法解决实际问题。

考察期间,谆谆嘱托,饱含真情。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干部职工代表“要做雄安人感到自豪、一马当先、蹄疾步稳地干事创业,共同创造雄安美好未来”;寄语孩子们“惜福奋进、积极向上,与雄安新区一起成长,与中国式现代化同步未来”。

雄安的成长,始终与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同频共振,其旨归所向,是成就每一个人的现代化,共赴一个成感、可及、可共享的美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记者黄明、赵海宇)

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

——论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制度带有全局性、稳定性,管根本、管长远。开展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常态化长效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意见》,到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再到出台《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始终注重建章立制,通过制度建设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用好建章立制这一重要经验,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深入有效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党员干部真正把正确政绩观树立好、践行好。

“善为政者,弊则补之,决则塞之。”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要切实把制度规矩补齐立好。要深入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从查改的问题中发现制度漏洞、短板、弱项,据此完善制度、立好规矩,把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为了谁干、应当怎样干搞得清清楚楚。要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完善常态化开展正确政绩观教育机制。要配套完善问责办法,让制度“硬”起来,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增强制度执行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政绩观出现偏差,往往与权力失范、权力滥用等紧密关联,必须加强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要严格执行政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规范权力运行。领导职位越高,政绩观出问题所产生的危害越大。要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防止“一把手”任性用权、搞朝令夕改,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不断提高决策质量水平。

考核指向引领行为取向,用人导向关乎干事方向。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要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精简优化考核指标,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要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激励约束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要强化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大力选拔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坚决不用那些政绩观不正的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引导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正确作为、奋发有为。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站在“十五五”开局的新起点,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推动正确政绩观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在实践中落地生根,必将凝聚起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谱写“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为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公平适度、保障基本、统筹有序,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主要目标是:用3年左右时间,统筹城乡的制度安排基本确立,责任共担的资金筹集机制、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形成,适应我国基本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基本建立。

二、确立统筹城乡的政策制度

国家层面统一规范政策制度,统筹城乡制度设计,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一)统筹城乡制度安排。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可先从覆盖单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起步,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统一保险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从市地级统筹起步。市地级统筹地区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按照政策统一、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优化管理服务的要求推动省级统筹。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确保统筹地区间在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失能等级评估、基金管理、经办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相对均衡。

三、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负担能力相匹配、与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多元筹资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实现基金稳定筹集、独立运行、精算平衡。

(三)建立稳定筹资渠道。建立

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国家层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方,可在充分测算评估、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权益、确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长期可持续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调整部分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具体规定由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四)合理设置筹资标准及分担机制。长期护理保险费率统一控制在0.3%左右。单位职工费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退休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缴费基数与养老金水平挂钩,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合理分担,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地方结合实际精算,可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也可在农村地区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缴费基数,鼓励探索完善更加科学精细的量能筹资机制。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当年,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减半从0.15%左右起步,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0.3%左右,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从0.3%左右起步。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按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参保,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不低于60%)确定,由个人按规定缴费;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18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五)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

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国家层面统一研究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费率。

(六)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标准。国家层面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准待遇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度调整。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在完善量能筹资机制、均衡就业人员与非就业人员缴费责任的基础上,逐步适度均衡缴费水平。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七)规范待遇享受。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国家层面统一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明确项目内涵和服务要求,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根据国家层面统一服务项目要求逐步规范。根据人口形势变化和制度发展,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按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探索建立参保诚信机制。

(八)做好政策衔接。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九)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创新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提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

(九)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标准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

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探索制定长期护理需求认定标准和服务协议相关规定。鼓励支持发展独立的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合理分担机制。

(十)建立健全基金支付管理机制。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完善支付方式,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十一)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管。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强化基金监管,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

(十二)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服务体系。税务部门要做好保费征收工作,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相关费用按规定支付。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和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研究做好跨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加快完善异地参保、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明确的政策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政策,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尊重群众意愿,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参保对象、筹资和保障水平等。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适时转化为法律法规,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强化互助共济理念,形成社会共识预期。

各省级政府要统筹把握改革节奏,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在充分评估基础上,有针对性指导不同条件市地分步分批推进改革。确有条件的市地,稳妥有序推进。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市地,夯实工作基础,适时按程序启动实施。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用3年左右时间平稳过渡。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成达万高铁嘉陵江特大桥顺利合龙

3月25日,成达万高铁嘉陵江特大桥施工现场,最后一段钢箱梁抵达吊装位置(无人机照片)。

3月25日,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简称成达万高铁)全线控制性工程嘉陵江特大桥顺利合龙,为成达万高铁按期通车奠定了坚实基础。

嘉陵江特大桥位于南充市顺庆区与高坪区交界处,是成达万高铁全线“3隧4桥”重难点控制性工程之一。

■新华社记者 江宏景摄

教育部:

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出行安全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记者王鹏)记者25日从教育部举办的2026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上获悉,2026年教育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完成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6),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出行安全,护航师生平安出行。

在加强交通安全治理方面,教育部提出重点关注农村学校学生用车情况,推动有关部门坚决整治“黑校车”,还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学校门口的交通秩序专项治理,完善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在校门口设置缓冲带,并合理设置升降柱,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规范教职工车辆通行停放,保障师生通

行安全。围绕防范学生溺水风险,教育部表示,将紧盯重点水域,推动相关部门完善警示标识、配置防护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此外,聚焦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教育部还提出,要督促学校加强门卫值守和内部巡查,全方位排查校舍食堂、实验室、校门及周边等重点部位,严防校舍火灾、食品等安全事故发生;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的综合治理,清理整治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不合格文具玩具,以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卡牌、盲盒等;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